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和/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4.51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贷款用途仅为回购公司股份

5、承诺函有效期：1 年

关于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

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贷款资金已发放到位，最终借款金额、利率、放款条件等，需以公司与银行后续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及配套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用途等均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公司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